四川省广元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广狱建字第2号

罪犯陈红云，男，1978年8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。现在四川省广元监狱二监区服刑。

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4日作出(2021)川0106刑初270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陈红云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130000元，责令该犯及其同案共同退缴犯罪所得238000元。未提出上诉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。刑期自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七日起至二〇二六年三月十六日止。于2021年12月7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

罪犯陈红云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；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本次考核期内，该犯共计获得表扬六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“确有悔改表现”。获得2023年度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陈红云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红云减刑八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广元监狱

2025年1月14日